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0號

原告 呂晨瑋
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
被告 楊千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朴簡字第285號）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朴簡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鄰居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13時3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之1前，因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扯住原告脖子推向牆壁，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毆打原告，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有誤，此事件係原告與隔壁鄰居之糾紛，我是公親變事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
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所為上開故意侵權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朴簡字第28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採信。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其於警詢時坦承徒手扯原告脖子推向牆壁的事實，經被告確認警詢筆錄無訛後簽名捺印(見警卷第1-4頁)，嗣於檢察官偵訊時陳稱警詢所述內容實在(見偵卷第13頁)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且有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(見警卷第11-12頁)。而依被告所提隨身碟監視器錄影檔案，亦顯示被告有將原告推向牆壁，原告頭部、後背因被告推擠而碰觸牆壁，此與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部位相符，足認被告確實有原告所指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。查原告因被告前開故意侵權行為受有上開傷害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，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堪認允妥。本件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，並綜合考量審酌被告之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允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

限，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7日(見附民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行使，另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明文規定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阮玟瑄